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1498號

原告 黃博程

被告 杜偉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以113年度屏簡字第20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4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2年1月5日簽訂金錢消費借貸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利息以週年利率14.4%計算，然被告借款後竟未依約履行，且避不見面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抗辯：原告實際借款金額僅10萬元，且兩造未約定清償日期等語。
-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在卷為憑，其上可見被告之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，並載明：「一、甲方（即原告）願將金錢50萬元整貸與乙方（即被告）。二、甲方於本契約成立同時，將前項金錢50萬元整，如數交付乙方，經乙方親收親點無訛並簽名，甲方不另訂收據。三、乙方於借貸期間屆滿時起，經甲方催告應將借用金錢含滯納之利息全部清償。四、約定利息：(1)本借貸前約定利息以年息14.4%計算。(2)前條約定利息之支付期為每月5日，由乙方支付

01 甲方。(3)乙方如有怠於支付利息2次以上時，雖在借貸期間  
02 存續中，甲方得以隨時終止本借貸契約，乙方不得有異議」  
03 等文句，核與原告之主張大致相符，堪認被告未依約支付利  
04 息達2次以上，業經原告終止系爭契約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  
05 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  
06 被告翌日起即113年1月11日起（見司促卷第35頁）至清償日  
07 止，按週年利率14.4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  
08 至被告辯稱僅取得10萬元借款云云，惟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  
09 實其說，不足採信。

10 五、未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  
11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 
12 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5,400元（即第一  
13 審裁判費），爰確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依同法第91條  
14 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 
1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六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 
17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  
1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9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 
20 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  
21 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3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 
26 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  
27 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9 書記官 林耿慧